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燃油系统结冰试验台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 | |
|------|--|
| 建设单位 |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
| 项目名称 | 燃油系统结冰试验台 |
| 项目简介 | <p>1) 企业概况</p> <p>上海飞机设计研究所创建于20世纪70年代,是国内唯一的大中型民用飞机设计研究所。2008年5月11日,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商飞公司”)在上海挂牌成立,上海飞机设计研究所建制进入中国商飞公司,称中国商飞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所。2009年10月20日,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上海飞机设计研究所机构编制调整的批复》,上海飞机设计研究所正式更名为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简称“上飞院”)。</p> <p>四十多年来,上飞院完成了国家大量民用飞机科研与型号设计任务。曾成功地设计了第一架大型干线客机——运十飞机,该飞机曾七次飞抵拉萨;曾与陕飞联合设计了运八气密型飞机;全程参加了美国麦道公司超高涵技术任务及国际合作项目,出色地完成了中美合作生产35架MD-82/83和2架MD-90干线客机联络工程和适航任务。目前上飞院主要承担新支线飞机、C919飞机、远程宽体客机三个系列飞机的设计研发、试验、关键技术攻关的任务。</p> <p>2) 项目背景</p> <p>国产商用飞机的适航取证工作要求必须进行燃油系统结冰试验验证。为保障燃油系统结冰试验相关任务,本次在现有燃油试验条件的基础上,开展燃油系统结冰试验台建设。建设单位取得了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项目的批复(中飞发[2019]55号)。</p> |
| 建设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5188号 |

| | | |
|----------------|--|------------------|
|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 噪声、航空煤油、氮气、硅油、低温 |
| | 本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 粉尘、工频电场、噪声等 |
| | 检测结果 | - |
| |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 | 霍婷婷（类比现场调查） |
| | 建设单位陪同人员 | 屈元元 |
| |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时间 | 2019. 1. 24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2. 本建设项目作业场所的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急救援措施、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符合 GBZ1-2010 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报告提出了针对应急救援管理、防护设施维护、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以及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建议。</p> <p>通过各方面资料的综合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是可行的，但还有不足之处；若在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能够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及的各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建议，保证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 and 控制的，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来考虑是可行的。</p> <p>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p> <p>1) 完善应急救援管理的建议</p> <p>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航空煤油、氮气泄漏和液氮冻伤等事故完善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以</p> | |

下要素：事故特征及危险程度分析、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组织体系、指挥机构、职责）、预防与预警（危险源监控、预警行动）、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响应（响应分级、响应程序、处置措施）、应急保障等，以及必要的附件。建设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本项目事故风险特点，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做好演练过程的记录和总结，并根据实际演练情况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适时修订。

2) 加强防护设施维护的建议

(1)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对生产设备、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等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且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其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

(2) 必须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确立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在进行设备检修维修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相应的岗位操作规程，做好个体防护和通风措施。

3) 职业卫生培训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已制定的管理制度，落实对试验人员的个体防护用品、岗位操作规程等的相关培训，督促试验人员在试验过程中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如在进入环境试验箱观察结冰状况时应确保其内氧含量、温度等在规定的范围内后方可进入，并做好个体防护。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应当保障职业卫生培训所需的资金投入，将职业卫生培训费用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把职业卫生培训纳入本单位职业病防治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责任体系，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责任人员。

(2) 要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真实记录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训练科目及考核情况等内容，并将本单位年度培

培训计划、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证明，以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培训情况等，分类进行档案管理。

(3) 要根据行业和岗位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没有能力组织职业卫生培训的用人单位，可以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卫生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a.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结合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

b.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控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的培训，可以参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要求执行。

c.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4 课时。

d. 以上三类人员继续教育的周期为一年。用人单位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或者转岗导致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视作继续教育。

4) 职业健康检查

(1)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9 号）的要求，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率应达到 100%。

(2) 本项目建成后，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进行。

5) 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

6)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将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目标管理，明确职业病防治职责。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应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努力健全并严格执行已有的各项安全卫生操作规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同时应把职业卫生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证一定的职业病防治经费。

7) 劳动合同方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的要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8) 职业卫生审核与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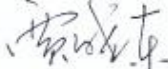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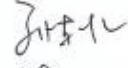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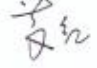
(1)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后，需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防护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 本项目不新建构筑物，利用原有燃油试验室的试验大厅和测控试验间，辅助用室、公用工程、职业卫生管理等均依托原有设施或管理。2013年6月，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编制了《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

| | |
|--------------------|---|
| | <p>海飞机设计研究院大型客机研制保障条件动力燃油防火试验室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06YP20130600046 0005），对燃油试验室的公用工程、辅助用室、总体布局、建筑卫生学等进行了符合性评价。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目前正处于控制效果评价和验收阶段，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之前，本项目同样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9) 其他</p> <p>（1）该项目运行过程中要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提及的各项技术和管理等综合措施的落实。</p> <p>（2）如果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原辅材料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3）《职业病防治法》已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第四次修正，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部门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变更为卫生行政部门，建设单位应及时关注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更新公司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程序，以做好后续的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p> |
|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 <p>见附件1</p> |

附件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燃油系统结冰试验台 |
| 评价类型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 <p>2019年3月15日,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组织专家对《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燃油系统结冰试验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及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有关职业卫生规范的要求。</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补充和细化项目所在场所通风空调系统设置内容及利旧情况;2. 细化液氮加注、使用过程中防低温和防窒息措施,并作评价;3. 专家提出其他应修改的建议。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原则同意“评价报告”,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后形成正式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 贾晓东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成员: 孙东红  袁红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3月15日</p> | |